國立臺北大學研發處活動參與證明(場次一)						
茲證明			同學於	年	月	日參
與研發處	(演講/活			動名	稱)	•
本證明供參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補助作業使用。						
主辦單位:(蓋章)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國立臺北大學研發處活動參與證明(場次二)						
茲證明	系(所)		同學於	年	月	日參
與研發處	(演講/活動名稱)	•
本證明供參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補助作業使用。						
主辦單位:(蓋章)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
獲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補助之同學,應於補助期間參與研發處舉辦之學術倫理、產學智財、創新 創業等相關講座至少兩場,請於完成兩場活動後,繳交出席證明至研發處。